

ZHONGXIAO KUAIJISHI SHIWUSUO
ZHILIANGKONGZHI ZHIDU ZHIYIN

2013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2013/北京注册
会计师协会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41 - 4379 - 9

I. ①中… II. ①北… III. ①会计师事务所 - 质量控制
IV. ①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7586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徐领弟 苏小昭

责任印制: 邱 天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1.75 印张 15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379 - 9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

顾 问 汪 宁

主 编 张文丽

编 委 杨红宁 裴启亮 于 峰
彭 晖 王 伟

前 言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帮助北京地区非证券期货类中小规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小事务所”）规范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的要求，以及近年来北京地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北京注协组织行业专家对2009年12月出版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原则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2013）》（以下简称“《指引（2013）》”）主要是依据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以下简称“5101号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以下简称“1121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原指引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在修订时，《指引（2013）》力求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六要素为核心，对贯穿于中小事务所执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规范；

二是将5101号准则和1121号准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两个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2013）

层面的规范纳入同一个指引，并细化部分重要控制环节，同时提供若干参考格式样本，以方便中小事务所实际操作；

三是全面反映行业的最新发展变化，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在执行中的具体运用；

四是系统总结近四年来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对成熟的质量控制理念、程序及方法进行归纳提炼，通过若干具体案例帮助理解和实施。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依据 5101 号准则，逐步解决原指引质量控制制度各要素之间内容重叠的问题，对质量控制制度的部分要素重新归类，将“业务工作底稿”并入“业务执行”，并进行适当补充；

二是针对中小事务所不同业务特征，分别以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主的中小事务所、以咨询业务为主的中小事务所以及涉及总分部管理的中小事务所为背景，增加三个案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分析；

三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职业道德要求对原指引的职业道德规范章节进行补充、调整；

四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对原指引的相关章节进行补充、调整。

三、指引的结构

《指引（2013）》包括正文、附件和案例三部分。

正文部分主要归纳了 5101 号准则和 1121 号准则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各要素的相关规定。

附件部分提供了质量控制关键控制环节的工作底稿格式样本，供中小事务所参考。这些工作底稿清晰地反映了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执行

轨迹，并完整记录了执行的情况，既是质量控制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又是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机体现了质量控制体系与具体业务执行过程的内在联系。

案例部分结合近年来中注协和北京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成果，将具有普遍意义的共性问题加以汇总提炼，分别描述三家以不同业务类型为主的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同时给出整改建议。中小事务所可以对照自身实际情况，找出可供借鉴的内容，加以运用。

四、使用本指引的注意事项

在学习和使用《指引（2013）》过程中，中小事务所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指引（2013）》旨在为中小事务所在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内部管理的规范方面提供参考，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第二，《指引（2013）》不是 5101 号准则和 1121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和内涵，不能替代上述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指引（2013）》力求体现 5101 号准则和 1121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基本要求，同时考虑中小事务所的特点以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的固有限制，尽量满足中小事务所对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操作的实际需求。

第三，《指引（2013）》主要针对中小事务所的一般情况设计，而非标准化模板。中小事务所在制订质量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时，应当考虑自身规模和业务特征等因素。例如：

1. 关于中小事务所组织机构的设置，《指引（2013）》提供了一份中小事务所“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1）供参考，关于质量控制架构的设计，提供了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图（见附件 2）。中小事务所应结合自身规模等具体情况，可以参考设立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技术与质量控制部、培训部等机构或部门，也可以通过委派专门人员或专人兼职履行相应职能。

2. 关于业务项目的复核，《指引（2013）》提供了一份以项目的三级复核流程为例设计的项目复核核对表（见附件 17）供参考。中小事务所在参考《指引（2013）》制订项目复核政策和程序时，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业务特征等因素，设置不同级次的复核政策和程序，以符合 5101 号准则和 1121 号准则关于业务执行的相关要求，达到质量控制目标。

3. 关于业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5101 号准则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适用于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中小事务所确定需要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其他业务。”针对该条款中提及的“中小事务所确定需要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其他业务”，《指引（2013）》第六章第九十五条以列举的方式提供了部分高风险业务作为参考，未涵盖全部需要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业务。中小事务所应当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本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指引（2013）》仅提供了质量控制制度各要素关键控制环节控制程序和工作底稿的参考格式，不能替代中小事务所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订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所需的全部工作底稿记录。

本指引编写过程中，北京中创慧诚会计师事务所刘卓芹、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陈昭勇、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金光、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陈力翎、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刘尔奎、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徐军等专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和修改意见，在此一并感谢。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彭晖、王伟进行了审阅，张文丽副秘书长负责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指引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对于可能存在的错误与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3)
第三章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6)
第四章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9)
第五章	人力资源	(15)
第六章	业务执行	(21)
第七章	监控	(43)
第八章	附则	(49)
附件		(50)
附件 1	组织结构图	(50)
附件 2	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图	(51)
附件 3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52)
附件 4	职业道德守则承诺函	(53)
附件 5	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声明	(55)
附件 6	项目组全体成员独立性声明书	(57)
附件 7	业务承接评价表	(59)
附件 8	业务保持评价表	(64)
附件 9	项目管理表	(69)
附件 10	面试评价表	(70)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2013)

附件 11	××年度重大项目负责人调派审批表	(73)
附件 12	项目工时记录表	(74)
附件 13	业务人员项目考核表	(75)
附件 14	业务人员年度考核表	(77)
附件 15	总体审计策略提示	(88)
附件 16	审计小结提示	(92)
附件 17	项目复核核对表	(95)
附件 18	项目发文控制表	(98)
附件 19	业务咨询情况表	(99)
附件 20	专业意见分歧解决表	(100)
附件 2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核对表	(102)
附件 22	业务工作底稿修改审批表	(103)
附件 23	业务底稿交接记录	(104)
附件 24	业务档案内部借阅审批单	(105)
附件 25	业务档案外部借阅审批单	(106)
案例	(107)
案例 1	以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主的中小事务所的质量 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107)
案例 2	以咨询业务为主的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 建设和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118)
案例 3	涉及总分部管理的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 建设和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137)
附录	(148)
附录 1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 实施的质量控制 (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	(148)

附录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2010年11月1日修订)	(163)
附录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事务所建立并保持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控制制度，明确中小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合理保证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依据《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中小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质量控制目标是建立、保持质量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层面实施质量控制程序，以合理保证：

（一）中小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小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

对于合伙制中小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是指中小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中小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制中小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是指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中小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签字的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如果项目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在报告上签字，本指引对项目合伙人的相关要求也适用于该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在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框架下，项目组有责任实施适用于鉴证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并向中小事务所提供相关信息，以

使质量控制制度中相关内容发挥作用。

在实施适用于鉴证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时，项目组可以依赖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除非中小事务所或者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的信息表明其不可依赖。

第四条 本指引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针对下列要素而制订的政策和程序：

- （一）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三）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四）人力资源；
- （五）业务执行；
- （六）监控。

第五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要求形成适当的工作记录，以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每项要求的运行情况提供证据。

第六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将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传达到全体人员。中小事务所人员应当了解、掌握和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及时向中小事务所反馈其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要求对工作记录保管足够的期限，以使执行监控程序的人员能够评价中小事务所遵守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

第八条 5101 号准则第二章关于职业准则、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人员、合伙人、员工、项目组、网络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业务工作底稿、报告日、监控、检查以及合理保证等的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第二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 领导责任

第九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明确要求中小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条 由于历史背景的不同中小事务所会有不同的文化，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特点，事务所文化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要素：以质量为导向、诚信以及和谐。

中小事务所应当以质量为导向而不能以市场为导向，避免重商业利益轻业务质量。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应当致力于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氛围，将控制风险放在首位，分配资源时以质量为优先，在制订中小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时考虑是否会对业务质量产生影响。

第十一条 中小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的言行对事务所文化具有决定性影响，中小事务所其他管理层的行为对事务所文化具有重大影响。中小事务所管理层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全体员工强调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重要性以及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确保事务所内部自上而下地对以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达成清晰一致的共识。传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管理层的言行示范；
- （二）组织员工参与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 （三）会议、研讨、培训及宣传；
- （四）邮件或备忘录；

- （五）职责说明书；
- （六）质量检查；
- （七）管理层与员工之间正式或非正式的对话；
- （八）其他的传达方式。

第十二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使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委派的负责质量控制制度运作的人员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中小事务所投入质量控制的资源（包括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应当与中小事务所的规模和业务领域相适应。

第十三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根据自身规模设立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委派主管合伙人，负责协助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制订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对重大风险问题作出决策等。重大风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是否承接存在重大风险的业务；
- （二）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该问题可能导致解除业务约定；
- （三）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业务报告的意见类型存在意见分歧，需提交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的项目；
- （四）其他可能对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如设置）可以由3~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主席由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委员表决通过。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由技术与质量控

制部或相关主管人员统一保存。(见附件3)

第十五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根据自身规模设立技术与质量控制部或委派相关主管人员，作为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日常执行机构。技术与质量控制部或相关主管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助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委派的主管合伙人拟订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二) 负责技术支持和业务质量的日常监督，核查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及各项专业标准是否得到遵循；

(三) 负责将技术咨询和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提交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

(四)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委派的主管合伙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合伙人应当对中小事务所分派的每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项目组应当实施中小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中适用于单项业务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三章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第十七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中小事务所及其人员在诚信、独立性、客观和公正、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以及良好职业行为六方面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中小事务所职业道德建设的核心是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遵守职业纪律。

中小事务所应当要求事务所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承诺函。（见附件4）

第十八条 中小事务所管理层应当带头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通过自身的行动示范和清晰一致且经常化的信息传达，向事务所员工明确事务所重视职业道德、认可良好职业道德行为的态度，并要求全体员工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第十九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设立专门的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事务所职业道德事务，并使委派的负责职业道德事务的人员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第二十条 中小事务所应当制订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中小事务所及其人员和其他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保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规定的独立性。

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使中小事务所能够：

（一）向中小事务所人员以及其他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传达